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3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0次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6樓)

主持人：徐召集人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規劃師鄒宛霖(02)8771-2954

出席者：邱副召集人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林委員秀祝、廖委員皇傑、周委員文玲、陳委員其澎、陳委員璋玲、陳委員紫娥、劉委員曜華(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孫委員碧環(本部營建署主計室)

列席者：本部營建署主計室、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王簡任技正工程師司兼組長文林、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

副本：本部營建署警衛室、秘書室、綜合計畫組(1科、3科)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

二、為配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政策，本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請各與會機關(單位)先行於網站(<https://www.webex.com/zh-tw/downloads.html>)下載並安裝視訊軟體。



三、另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輸入會議連結：
<https://cpami.webex.com/cpami/j.php?MTID=m46c7bbf6057059f6d5d9e8ea52ef3087>，會議號碼：170 243 3917，會議密碼：0831，並請將名稱變更為「單位名稱-姓名」，以進行會議。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0 次會議議程

壹、 確認第 9 次會議紀錄（附件 5）

貳、 報告事項

- 第 1 案： 關於 106～115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配合國土計畫推動需求編列預算情形，報請公鑒。（附件 1）..... 第 1 頁
- 第 2 案： 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附件 2）..... 第 11 頁
- 第 3 案： 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審議情形，報請公鑒。（附件 3）..... 第 21 頁

參、 討論事項

- 第 1 案： 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所需經費 4,297 萬 2 千元，擬由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提請討論。（附件 4）..... 第 27 頁

肆、 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1 案

關於 106～115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配合國土計畫推動需求編列預算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 1）

附件 1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06～115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配合國土計畫推動需求編列預算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背景說明

本案前經 109 年 12 月 30 日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8 次會議報告有案，嗣於 110 年 3 月 4 日召開第 10 次會議時，於「報告事項第 1 案：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案時，作成附帶決定：「考量國土計畫之推動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息息相關，故請作業單位下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報告國土計畫推動情形，俾委員掌握相關資訊。」為利本（110）年度新聘委員瞭解 106～115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配合國土計畫推動需求編列預算情形，爰再提本會報告，並更新 109 年辦理情形。

二、辦理情形

- （一）國土計畫法前係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該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且政府之撥款，自該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該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

1. 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2. 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3. 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4. 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5. 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6. 民間捐贈。
7. 本基金孳息收入。
8. 其他收入。

(二) 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第 2 項並規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1. 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2.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3. 依第 1 項第 5 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4. 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三) 因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完成期限，原應於該法施行後 6 年內完成，辦理時程甚為急迫，且工作繁重艱鉅，除中央及地方國土計畫行政團隊應投入專責人力辦理外，且應動員全國空間規劃團隊資源辦理規劃作業，始能完成相關工作，有配合編列規劃作業經費之必要，故本部於 106 年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成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自該年度開始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國土計畫相關規劃、研究及調查等相關作業，迄今（110 年 7 月）辦理相關工作如下，完成階段性成果：

1. 全國國土計畫：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

3. 國土功能分區：於 107、108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預定於 110 年起陸續完成規劃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相關法定作業。

4. 子法：已完成 13 項子法，其餘 9 項預定於 113 年 6 月底前完成。

5. 其他：

(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自 109 年起以基金預算辦理。

(2) 土地利用監測計畫：自 110 年起本基金預算辦理。

(3) 國土白皮書：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布。

(4)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包含 Biotope 等創新性委託研究案。

(四) 為賡續推動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並使基金預算合理使用，爰歸納本基金過去編列預算辦理工作重點（106～109 年，第一階段），並研擬未來預定辦理事項（110～115 年，第二階段），期透過中長期工作重點規劃，引導各級主管機關業務辦理方向，並提高後續基金預算執行成效。就各階段工作重點說明如下（詳如表 1）：

1. 第一階段(106～109 年)預算工作重點：

(1) 106～107 年度：

① 擬定及審議全國國土計畫：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辦理國土計畫政策宣導計畫。

② 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並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先期規劃。

- ③訂定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包含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相關機制、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標準、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制機制、使用許可條件之審議規則及使用許可後應負擔相關義務之作業程序辦法等。

(2)108~109 年度：

①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A. 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需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
- B. 啟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工作，除辦理示範計畫、研擬規劃手冊外，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經費；此外，該2年度與學校合作，補助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教學及實習經費。

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本部營建署並成立輔導服務團，以協助辦理。

③訂定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包含國土計畫法第23條應經申請同意相關辦理方式、使用許可制度及銜接相關法規重要議題探討、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劃設文件圖資整合應用服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案例模擬及分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既有權利（益）保障原則研析、國土計畫下使用地相關議題研究、國土計畫補償機制先期研究等。

(3)例行性工作：包含研擬國土白皮書、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土地利用監測、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等。

2. 第二階段(110~115 年)預算工作重點：

(1)110~111 年度：

- ①**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費，並成立輔導團，及啟動原鄉地區示範計畫。
- 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為落實國土計畫法第 6 條宣示「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之規劃基本原則，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③**辦理都會區域計畫先行規劃**：辦理都會區域計畫先期研究(合作)計畫及成立都會區域推動平台等。
- ④**訂定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包含使用許可操作示範案例、使用許可住宅社區管理維護機制、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處罰樣態認定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重要議題分析等。

(2)112~113 年度：

- ①**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配合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期限，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並成立輔導團協助相關工作。
- ②**擬定都會區域計畫**：辦理都會區域計畫基礎研究及成立都會區域推動平台等。
- ③**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持續補助直轄市、縣

(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費，並成立輔導團。

(3)114~115 年度：

①擬定都會區域計畫：辦理都會區域計畫基礎研究及成立都會區域推動平台等。

②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置作業：包含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順序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等相關研究。

③審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審議作業。

④辦理國土計畫補償：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辦理相關補償作業。

3. 例行性項目：

(1)研擬國土白皮書（每 2 年公布 1 次）。

(2)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每 2 年 1 次）。

(3)土地利用監測（每年至少 2 次）。

(4)國土規劃資訊：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及查詢系統、民眾檢舉獎勵資訊系統、使用許可審議系統、應經申請同意審議系統、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等。

(5)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包含宣導及教育訓練、違規查處作業、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勞務承攬等。

(五)按國土計畫法重要工作事項及法定期程，109 年度配合業務需求，辦理相關事項如下：

1. 屬配合「訂定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者：

- (1)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案例模擬及分析」，回饋修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辦理「從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到國土計畫法辦理過程彙編」，整理國土計畫法立法歷程，以鑒往知來，作為未來國土計畫及相關法規檢討參考。
2. 屬配合「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者：
- (1)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制定與流通規劃案」，律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標準，以利後續資訊流通。
 - (2)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3. 屬「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工作」者：
- (1)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以示範性案件先行掌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能面臨問題，並研議可能因應策略。
 - (2)辦理「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規劃參考。
 - (3)啟動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 (4)與學校合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補助清華大學及逢甲大學等相關課程經費，鼓勵學校開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課程。
4. 屬「例行性項目」者：包含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建置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並辦理使用許可審議系統之先期規劃。

三、後續推動

就前開工作重點項目，後續將持續積極配合辦理，俾逐步完成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促進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決定：

表 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中長期計畫

工作項目\年度	前期工作重點					未來工作重點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全國國土計畫	全國國土計畫之都會區域計畫前置作業委託案	1. 國土計畫政策宣導計畫—平面宣導、數位社群及影音側錄 2. 國土計畫政策宣導計畫—國土計畫形象廣告製作 3. 國土計畫政策宣導計畫—影片剪輯後製 4. 國土計畫政策宣導計畫—全國國土計畫美編暨印製 5. 全國國土計畫懶人包 6. 全國國土計畫記者 7. 看見宜蘭海岸影片拍攝計畫-追求國土永續發展	1. 國土計畫法與全國國土計畫辦理過程及技術報告彙編 2. 全國國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及示範計畫之研擬實作 3. Biotope 應用於國土計畫相關機制之建立先期規劃	1. 從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到國土計畫法辦理過程彙編	1. 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2.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 3. 指認國土空間地景生活及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建議 4. 國土規劃系統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維運計畫	1. 研訂國土防災策略及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2.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 3. 都會區域計畫先期研究(合作)計畫 4.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	1.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工作平台 2. 都會區域計畫基礎研究計畫 3.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	1.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工作平台 2. 都會區域計畫基礎研究計畫 3.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	1.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工作平台 2. 都會區域計畫基礎研究計畫 3.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	1.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工作平台 2. 都會區域計畫基礎研究計畫 3.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 4.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先期作業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先期規劃	1. 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暨行政協助 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3. 與學校合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 4. 與學校合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 3. 原鄉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 3. 原鄉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
國土功能分區	委辦新北市及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 3.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機制先期研究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1.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2. 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制定與流通規劃案	1.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2.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輔導服務團 3.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試辦計畫 4. 國土功能分區資訊查詢系統	1.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2.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試辦計畫 3. 國土功能分區資訊查詢系統 4. 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 3. 國土功能分區資訊查詢系統 4. 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 3. 國土功能分區資訊查詢系統	1.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維運作業 3. 國土功能分區資訊查詢系統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維運作業 2. 國土功能分區資訊查詢系統
研訂子法	1. 研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相關機制 2. 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 3. 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標準、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控機制案	1. 國土計畫變更利得及義務負擔研究 2. 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 3. 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條件之審議規則及許可使用後應負擔相關義務之作業程序辦法	1. 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應經申請同意相關辦理方式之探討 2.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制度及銜接相關法規之重要議題探討 3. 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文件圖資整合應用服務案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案例模擬及分析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地研析 2.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既有權利(益)保障原則研析 2. 使用許可操作示範案例 3. 使用許可住宅社區管理維護機制	1. 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處罰樣態之認定探討 2. 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 3.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	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	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	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	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

工作項目 \ 年度	前期工作重點					未來工作重點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4. 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之變更補償費查出作業					
例行性工作	—	—	國土空間焦點議題座談及編纂國土白皮書	—	國土白皮書修訂作業	—	國土白皮書修訂作業	—	國土白皮書修訂作業	—
	—	—	—	—	國土計畫宣導及教育訓練	國土計畫宣導及教育訓練	國土計畫宣導及教育訓練	國土計畫宣導及教育訓練	1. 國土計畫宣導及教育訓練 2. 使用許可教育訓練及法令彙編(含相關宣導或技術手冊)案	國土計畫宣導及教育訓練
	—	—	—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	—	—	—	國土利用監測	國土利用監測	國土利用監測	國土利用監測	國土利用監測	國土利用監測
	—	—	—	—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
	—	—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
	—	—	建置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建置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	—	—	—	—	—
	—	—	—	使用許可審議系統先期規劃	—	建置使用許可審議系統	—	—	使用許可審議作業系統維運	使用許可審議作業系統維運
	—	—	—	—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執行違規查處作業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執行違規查處作業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執行違規查處作業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執行違規查處作業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執行違規查處作業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執行違規查處作業
	—	—	—	—	—	民眾檢舉獎勵系統先期計畫	建置民眾檢舉獎勵系統	民眾檢舉獎勵機制宣導及教育訓練	民眾檢舉獎勵系統維運	民眾檢舉獎勵系統維運
	—	—	—	—	—	—	督導考核地方政府執行審議操作機制及示範案例	督導考核地方政府執行審議輔導團	督導考核地方政府執行審議輔導團	督導考核地方政府執行審議輔導團
	—	—	—	—	—	—	應經申請同意之書圖文件、執行議題及審議系統先期規劃	應經申請同意之執行議題及審議系統建置	應經申請同意審議系統維運	應經申請同意審議系統維運
	—	—	—	—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	—	—	—	國土計畫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	國土計畫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	國土計畫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	國土計畫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	國土計畫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	國土計畫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
	—	—	—	—	—	—	補償費	補償費	補償費	補償費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事項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事項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事項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事項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事項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事項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事項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事項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事項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事項

報 告 事 項

第 2 案

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
請公鑒。

(附件 2)

附件 2

報告事項：

第 2 案：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基金用途 110 年度編列新臺幣 2 億 364 萬 7 千元，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相關內容如下：

（一）業務計畫實施內容：

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10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 2 億 354 萬 7 千元，辦理事項如下：

（1）全國國土計畫

①計畫類：

- A. 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B. 成立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
- C. 部門計畫基本資料建置。

②法規類：

- A.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地研析。
- B.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既有權利(益)保障原則研析。
- C. 使用許可操作示範案例。
- D. 使用許可住宅社區管理維護機制。
- E. 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之變更補償費查估作業。

F. 指認生活地景空間及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建議。

③管理類：

- A.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 B. 土地利用監測。
- C. 國土規劃系統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維運計畫。
- D. 國土白皮書修訂。
- E. 國土計畫宣導及教育訓練。
- F.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
- G.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 H.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示範計畫。
- I. 勞務承攬。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①計畫類：

- A.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B. 成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
- C.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 D. 原鄉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 E. 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 F. 成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輔導服務團

②管理類：

- A.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試辦計畫。
- B.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編 10 萬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二) 業務計畫執行情形：(詳表 1)

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實際執行數為新臺幣 9,170 萬 1 千元，年度預算數為新臺幣 2 億 354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45.05%，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就委託調查研究案部分，截至 7 月底累積執行數為新臺幣 5,385 萬 9 千元，年度預算數為新臺幣 1 億 2,781 萬元，執行率為 42.14%，主要係因本年度部分委辦案正辦理招、決標作業，尚未撥付第一期款所致(詳表 1)。

(2)就補助政府機關(構)部分：

①原 110 年預算係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前者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發包作業中，尚未請款；後者因本部營建署刻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後續執行機制，尚未核定補助，故尚未撥付相關款項。

②惟該項經費截至 7 月底累積執行數為新臺幣 3,466 萬 1 千元，年度預算數為新臺幣 4,800 萬元，執行率為 72.21%，主要係因支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經費」所致；該經費源於本部前以 107 年 8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3310 號本部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經費，及 108 年 9 月 1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15813 號核定增加之補助款，合計 1 億 5,637 萬元，嗣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法時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因應順延，目前持續辦理規劃作業，以致本（110）年仍有相關補助經費撥付需求。

- ③經評估補助費除支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經費」外，尚需支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等費用，預估將超出補助費預算金額，爰擬辦理超支併決算作業，亦將提本次基金管理會討論（如討論事項第 1 案）。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編列 10 萬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三）相關改進措施：

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 (1)委託調查研究：本部營建署刻按政策方向，積極辦理相關委託調查研究案之招、決標作業，並按月檢討辦理進度，目前「使用許可住宅社區管理維護機制」、「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使用許可操作示範案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輔導服務團委託專業服務案」、「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策略建議」、「原住民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等案刻辦理招標

作業中，至其餘案件刻積極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詳表 2）。

(2)補助政府機關（構）：

①就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分，本部營建署前以 109 年 9 月 11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90815114 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計有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13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共 19 案），本部營建署於 110 年 1 月 7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完成核定補助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110）年前完發包作業（即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後續本部營建署將持續按月召開研商會議，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依前開作業須知規定期程辦理請款作業。

②就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部分，為配合政策方向調整，展延辦理期程，本部營建署刻積極研擬相關補助作業須知，下半年將儘速完成補助金額核定作業，俾下年度辦理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款事宜。

③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部分，本部營建署將持續召開功能分區研商會議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請領補助款項；並將確實掌握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實際辦理情形，以有效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俾於114年4月底如實如期公告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部後續仍將依行政院106年3月10日訂定發布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及本基金管理會第6次會議決議，每6個月開一次會，並視需要加開會議，以透過管理會監督，俾提升本基金執行效率。

（四）本基金110年度原編列用途新臺幣2億2,347萬2千元，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刪除新臺幣1,982萬5千元，減列後為新臺幣2億364萬7千元，目前刻於立法院審查本基金來源及用途中，後續將俟立法院審竣後，始為本年度核定基金額度，故相關辦理內容將依立法院核定金額酌予調整。

表1 110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 (110) 預算數	截至 7月底 執行數	截至 7月底 執行率	備註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03,547	91,701	45.05	
服務費用	144,551	56,706	39.23	
旅運費	3,362	269	8.00	
國內旅費	3,132	269	8.59	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旅費、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旅費，以及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所需之交通費
貨物運費	230	-	0.00	
印刷裝訂與公告費	720	82	11.39	
印刷及裝訂費	720	82	11.39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印製審議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 (110) 預算數	截至 7 月底 執行數	截至 7 月底 執行率	備 註
				報告、會議議程資料及簡報等書件所需之經費。
一般服務費	8,799	2,020	22.96	
外包費	8,799	2,020	22.96	截至 7 月底聘用 9 位勞務承攬薪資
專業服務費	131,670	54,334	41.2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860	186	4.82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就重要議題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等。
委託調查研究費	127,810	53,859	42.14	國土計畫相關委辦費。
電腦軟體服務費	-	289	-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系統維護運費。
材料及用品費	496	111	22.38	
用品消耗	496	111	22.38	
其他用品消耗	496	111	22.38	截至 7 月底購置 3 台個人電腦螢幕及記憶體、100 本國土規劃特輯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500	224	2.13	
購建固定資產	500	224	44.80	
購置機械及設備	500	224	44.80	截至 7 月底購置 1 台彩色雷射影印機及 3 台個人電腦主機
購置無形資產	10,000	-	0.00	
購置電腦軟體	10,000	-	0.00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開發所需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8,000	34,661	72.21	
捐助、補助與獎助	48,000	34,661	72.2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8,000	34,361	71.59	國土計畫相關補助費。
捐助私校	-	300	-	補(捐)助大專院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學實習課程經費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16	16.00	截至 7 月底共召開 1 次管理會
用人費用	60	13	21.67	
正式員額薪資	60	13	21.67	
管理會委員報酬	60	13	21.67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服務費用	20	3	15.00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 (110) 預算數	截至 7 月底 執行數	截至 7 月底 執行率	備註
旅運費	20	3	15.00	
國內旅費	20	3	15.00	管理會委員出席會議之 交通費
材料及用品費	20	-	0.00	
用品消耗	20	-	0.00	
其他用品消耗	20	-	0.00	管理會會議誤餐便當
總計	203,647	91,717	45.04	

表 2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費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預算 金額	110 年 8 月至 12 月 預估支應費用	備註
以前 年度 委辦 案	1 108 年度「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文件圖資整合應用服務案」	3,500	667	預計撥付最後一期款。
	2 108 年度「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制度及銜接相關法規之重要議題探討」	3,000	583	預計撥付最後一期款。
	3 「全國國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及示範計畫之研擬實作」案	3,000	582	預計撥付最後一期款。
	4 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	3,200	295	預計撥付最後一期款。
	5 109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案例模擬及分析」專業服務委託案	3,000	297	預計撥付最後一期款。
	6 109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制定與流通規劃」專業服務委託案	2,500	1,125	預計撥付最後一期款。
	7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專業服務委託案	3,500	1,713	預計撥付最後一期款。
	8 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先期規劃案	2,000	780	預計撥付最後一期款。
	9 109 年度「從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至國土計畫法推動過程彙編」委託專業服務案	3,500	690	預計撥付最後一期款。
	10 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應經申請同意相關辦理方式之探討	2,950	590	預計撥付最後一期款。
小計(a)			7,322	

項次	項目	預算金額	110年8月至12月 預估支應費用	備註
110年度委辦案	1 109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既有權利(益)保障原則研析」委託專業服務案	2,500	1,737	預計撥付第二、三期款。
	2 109年度「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之變更補償費查估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2,000	975	預計撥付第三、四期款。
	3 指認生活地景空間及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建議	2,000	594	預計撥付第三期款。
	4 110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委託專業服務案	3,500	-	刻於期中階段,尚未達第二期撥款條件。
	5 110年度「國土計畫教育訓練相關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3,200	1,912	預計撥付第二、三期款。
	6 110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案」	4,500	1,300	預計撥付第二期款。
	7 110年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系統維運案	500	190	預計撥付第二期款。
	8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地研析專業服務委託案	3,000	-	刻於期中階段,尚未達第二期撥款條件。
	9 110年度「國土規劃系統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維運計畫」委託資訊服務案	10,000	3,735	預計撥付第二期款。
	10 「109年度及110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案」	61,900	20,092	預計撥付最後一期款。
	11 110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32,000	22,085	預計撥付最後一期款。
	12 110年度「屏東縣車城及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5,000	-	招標作業中。
	1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	-	-	自行辦理。
	14 110年度「使用許可住宅社區管理維護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1,500	300	預計撥付第一期款。
	15 「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委託專業服務「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委託專業服務案	2,500	375	預計撥付第一期款。
	16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	4,500	1,300	預計撥付第一期款。
	17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操作示範案例	5,000	1,000	預計撥付第一期款。

項次	項目	預算金額	110年8月至12月 預估支應費用	備註
18	110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4,000	800	預計撥付第一期款。
19	110 年度「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策略建議」委託專業服務案	3,000	300	預計撥付第一期款。
20	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原住民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	4,500	2,000	預計撥付第一期款。
21	應經申請同意示範案	2,500	500	預計撥付第一期款。
22	國土白皮書修訂	2,000	-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23	110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立體調查先期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	2,500	-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2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範圍界定相關研究	3,000	-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25	國土規劃圖資應用分析	4,000	-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26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議題研議分析	3,000	-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27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重要議題分析	3,500	-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小計(b)			59,195	
總計(a)+(b)=(A)			66,517	
110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預算數(B)		127,810		
截至 7 月底累積執行數(C)		53,859	截至 7 月底 累積執行率(C)/(B)	42.14%
110 年預計執行數(A)+(C)		120,376	110 年預計執行率 〔(A)+(C)〕/(B)	94.18%

決定：

報 告 事 項

第 3 案

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審議情形，報
請公鑒。

(附件 3)

附件 3

報告事項：

第 3 案：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審議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業於 110 年 3 月 4 日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通過，考量本基金刻於預算審議階段，爰就基金審議情形進行說明，先予敘明。

二、就基金來源：

(一) 本基金 111 年度編列來源，除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由公庫撥款收入外，按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8 次會議決定，經作業單位與主計單位研議後，考量 111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及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 16 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等作業均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支應，爰自 111 年度起，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用收入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均納為本基金收入。

(三) 本基金 111 年度編列來源為新臺幣 94 億 8,140 萬 5 千元，其中公庫撥款收入為新臺幣 94 億 7,199 萬 2 千元、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收入分別為新臺幣 375 萬及新臺幣 566 萬 3 千元。

三、就基金用途：

本基金 111 年度編列用途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刪減後核列數為新臺幣 2 億 9,445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相關內容如下（詳表 1）：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11 年度編列用途新臺幣 2 億 9,435 萬 9 千元：

1. 全國國土計畫

（1）計畫類：

- ①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
- ②都會區域計畫先期研究(合作)計畫。
- ③民眾檢舉獎勵系統先期計畫。
- ④研訂國土防災策略及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2）法規類：

- ①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
- ②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
- ③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處罰樣態之認定探討。

（3）管理類：

- ①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 ②國土利用監測。
- ③建置使用許可審議系統。
- 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 ⑤國土計畫宣導及教育訓練。
- 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
- ⑦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

⑧國土規劃資料庫建置。

⑨勞務承攬。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計畫類：

①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②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

③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④原鄉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⑤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⑥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2）管理類：

①補助直轄市、縣（市）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

②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

③補助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

④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編 10 萬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四、本基金 111 年度原編列用途新臺幣 3 億 661 萬 2 千元，經本部會計處審查通刪新臺幣 298 萬元，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刪除新臺幣 927 萬 3 千元，減列後為新臺幣 2 億 9,445 萬 9 千元整。後續將俟立法院審查本基金來源及用途後，始為本年度核定基金額度，故相

關辦理內容將依立法院核定金額酌予調整。

表 1 111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基金用途	294,459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94,359
研訂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2,500
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	3,000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65,600
國土計畫宣導及教育訓練	2,532
民眾檢舉獎勵系統先期計畫	2,500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	2,500
建置使用許可審議系統	4,000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	4,500
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3,000
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處罰樣態之認定探討	1,500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500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	2,000
都會區域計畫先期研究(合作)計畫	2,000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	4,500
國土規劃資料庫建置	10,000
國土利用監測	31,000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4,500
原鄉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4,000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0,000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3,000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輔導團	3,000
補助直轄市、縣（市）建置國土功能分 區證明核發系統	9,000
補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0,000
補助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	21,630
補助縣市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	21,240
勞務承攬	8,799
購置電腦設備與電腦軟體	10,500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7,05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決定：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

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所需經費 4,297 萬 2 千元，擬由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附件 4）

附件 4

討論事項：

第 1 案：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所需經費 4,297 萬 2 千元，擬由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基金 110 年度補助費原編列新臺幣 4,800 萬元，主要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前開預算各編列新臺幣 3,500 萬元及新臺幣 1,300 萬元。

（一）就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分，本部前以 109 年 9 月 11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90815114 號函訂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並以 110 年 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1067 號函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預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今年底前完成第一期款補助撥款事宜，後續本部營建署將持續按月召開研商會議，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依前開作業須知規定期程辦理請款作業。

（二）至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部分，本部營建署刻積極研擬相關補助作業須知，

下半年將儘速完成補助金額核定作業，俾下年度辦理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款事宜。

二、截至 110 年 7 月底，補助經費累計執行數為新臺幣 3,466 萬 1 千元，佔補助費用總預算數 72.21%，經查前開補助經費主要係支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經費，該經費源於本部前以 107 年 8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3310 號函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經費，及 108 年 9 月 1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15813 號核定增加之補助款，合計 1 億 5,637 萬元，惟因應「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辦理期程展延 2 年，是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順延辦理進度，並於今(110)年陸續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今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執行數為 3,396 萬 2 千元。

三、經檢討目前在執行中之補助案件實際執行情形（詳表 1~表 3），估算本年度 8 月至 12 月補助經費尚須撥付新臺幣 5,631 萬元，主要係撥付以前年度及本年度核定之補助經費：

-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107-113）經費預估計新臺幣 2,541 萬元。
- （二）「補（捐）助大專院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學實習課程」（108-109）經費預估計新臺幣 30 萬元。
- （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109-112）經費預估計新臺幣 2,950 萬元。

(四)「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110-112)經費預估計新臺幣 110 萬元。

四、考量「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經費」為主要支應項目，且該案未納編於 110 年度預算，經檢討本年度補助案實際執行情形，預估 110 年度補助費總經費為新臺幣 9,097 萬 2 千元，較補助費預算數 4,800 萬元增加 4,297 萬 2 千元，為因應業務實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爰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六點—(七)捐助及補助規定：「1.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依法律規定配合基金來源調整者，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個別項目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辦理，並列入「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捐)助政府機關(構)」項下，俾利後續經費核撥作業執行順遂。

決議：

表 1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費用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計畫起迄年度	核定金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後續年度撥付金額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A)	截至 7 月底累積執行數(B)	執行率	預計 110 年 8 月至 12 月撥付(C)	
超支併決算數(C)+(B)-(A)																42, 972				
補(捐)助政府機關(構)				85, 000	24, 800	29%	85, 000	39, 800	47%	49, 600	32, 749	66%	54, 156	47, 092	87%	48, 000	34, 661	72%	56, 310	145, 878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	1. 補助對象：辦理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公告之地方政府。 2. 補助標準：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辦理時程至 113 年，本部業於 109 年 9 月 9 日修正訂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作為補助項目及查核管考依據，核定經費係依據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面積為基礎，訂定基本規劃經費，並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別補助 60%、70%、80%、85%及 90%（財力級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辦理），核算基本補助款；再考量偏遠及離島地區特殊性，酌予增加補助款後，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	107-113	156, 370	-	-	-	85, 000	-	-	-	12, 250	-	-	45, 650	-	-	33, 962	-	25, 410	64, 508
二、補（捐）助大專院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學實習課程經費	1. 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系所。 2. 補助標準：每一課程最高補（捐）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每一申請計畫執行期間為一學期。	108-109	2, 100	-	-	-	-	-	-	2, 100	-	-	-	1, 048	-	-	549	26%	300	-
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 補助對象：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辦費。 2. 補助標準：本署業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1067 號函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 19 案 5, 900 萬元，採競爭型方式，以鄉鎮市區為單元，每案補助經費為 300 萬元為原則，並將視計畫面積大小、後續預定處理課題之繁複程度等，酌予增減補助經費，辦理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	109-112	59, 000	-	-	-	-	-	-	-	-	-	54, 156	-	-	35, 000	0	-	29, 500	29, 500
四、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	1. 補助對象：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務承攬執行違規查處作業。 2. 補助標準：以鄉鎮市區為單元，每一單元以補助 68 萬元估算。	110	-	-	-	-	-	-	-	-	-	-	-	-	-	13, 000	0	0%	-	21, 240
五、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	1. 補助對象：補助 22 直轄市、縣（市）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 2. 補助標準：補助額度係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機制先期研究案」建議，地方版軟體經費需求基本方案版 117 萬元、中階方案版 242 萬元、高階方案版 302 萬元，為保留規劃彈性，初估各縣市補助經費約 100 萬至 300 萬元，爰補助各縣市額度上限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原則，本補助系採分批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0 年、111 年、112 年 4 月底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110-112	9, 000	-	-	-	-	-	-	-	-	-	-	-	-	-	-	-	1, 100	9, 000

計畫／項目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計畫起迄 年度	核定金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後續 年度 撥付 金額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 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 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 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 率	預算數 (A)	截至 7 月底累 積執行 數(B)	執行 率	預計 110 年 8 月至 12 月撥付 (C)	
六、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	1. 補助對象：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745 個部落所在之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 2. 補助標準：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度為 9,000 萬元，補助金額包含規劃作業費、教育訓練費及駐地人員人事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求覈實估算。本計畫補助年度為 111 年至 113 年，本基金 111 年度編列 2,163 萬元。	111-114	90,000	-	-	-	-	-	-	-	-	-	-	-	-	-	-	-	-	21,630

表 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經費撥補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別	核定補助款	已撥付	未付餘額	110 年 8-12 月 預計撥付	預計請款月份
臺北市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110.9-10
新北市	6,900,000	2,750,000	0	0	-
		4,150,000			
臺中市	6,900,000	2,750,000	4,150,000	4,150,000	110.8
基隆市	4,100,000	1,690,000	2,410,000	2,410,000	110.9-12
新竹市	4,100,000	1,200,000	2,900,000	2,700,000	110.12
嘉義市	4,100,000	1,350,000	2,410,000	0	111.2
		340,000			
桃園市	6,150,000	2,500,000	0	0	-
		3,650,000			
高雄市	7,360,000	2,400,000	2,560,000	0	111
		2,400,000			
宜蘭縣	7,800,000	2,550,000	0	0	-
		5,250,000			
新竹縣	6,800,000	2,700,000	4,100,000	4,100,000	110.9-12
彰化縣	7,200,000		7,200,000	2,950,000	110.8-10
雲林縣	7,200,000	2,950,000	4,250,000	4,250,000	110.8
苗栗縣	8,300,000	3,300,000	5,000,000	0	111
南投縣	8,500,000	3,400,000	5,100,000	0	111
嘉義縣	8,300,000	3,300,000	200,000	0	-
		4,800,000			

縣市別	核定補助款	已撥付	未付餘額	110 年 8-12 月 預計撥付	預計請款月份
屏東縣	8,300,000	3,300,000	0	0	-
		5,000,000			
臺南市	7,360,000	3,000,000	4,360,000	0	111
澎湖縣	8,700,000	3,450,000	5,250,000	0	111
臺東縣	9,200,000	3,750,000	5,450,000	0	111
花蓮縣	9,2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110.9-10
金門縣	8,200,000	2,700,000	2,200,000	2,200,000	110.9-12
		2,700,000			
		600,000			
連江縣	8,700,000	5,382,000	3,318,000	0	-
總計	156,370,000	88,912,000	67,458,000	28,360,000	

表 3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費撥補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市縣別	案名	核定補助款	110 年 8-12 月 預計撥付	預計請款月份
桃園市	新屋區及觀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000,000	1,500,000	110.8
臺中市	新社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000,000	1,500,000	110.9
臺南市	學甲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000,000	1,500,000	110.11
高雄市	六龜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000,000	1,500,000	110.12
新竹縣	新豐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000,000	1,500,000	110.11
苗栗縣	西湖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000,000	1,500,000	110.8
雲林縣	麥寮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000,000	1,500,000	110.12
嘉義縣	阿里山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8,600,000	4,300,000	110.11
	竹崎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10.09
	番路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10.09
屏東縣	三地門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6,600,000	3,300,000	110.12
	霧臺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10.12
臺東縣	池上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6,600,000	3,300,000	110.12
	卑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10.12
花蓮縣	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000,000	1,500,000	110.11
宜蘭縣	員山鄉及三星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6,000,000	3,000,000	110.11
澎湖縣	馬公市及湖西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7,200,000	3,600,000	110.11
總計		59,000,000	29,500,000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第 9 次會議紀錄
(附件 5)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鄒宛霖

聯絡電話：87712954

電子郵件：c1081202@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5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3月4日召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9次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0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269號開會通知
續辦。

正本：徐委員國勇、邱副召集人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林委員秀祝、廖委員皇傑、本
部會計處、陳委員其澎、陳委員璋玲、陳委員紫娥、劉委員曜華(以上按姓氏筆
畫順序排列)、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孫委員碧環(本部營建署主計室)、本部
營建署主計室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邱副召集人昌嶽 代

(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紀錄：鄒宛霖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8 次會議紀錄

決定：

- (一) 會議紀錄第 4 案孫委員碧環之發言摘要(五)請修正為「有關各計畫預算之編列科目，須配合計畫實際需求及其屬性辦理，例如中央應辦事項委請地方辦理，係屬代辦經費；補助地方應辦事項之科目，係屬補助費用。」。
- (二) 第 8 次會議紀錄按前項內容修正後同意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附帶決定：

1. 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為後續推動辦理參考。
2. 考量國土計畫之推動情形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息息相關，故請作業單位於下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報告國土計畫推動情形，俾委員掌握相關資訊。
3. 就如何提高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執行率，請作業單位研議更明確處理對策。

第 2 案：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為後續推動辦理參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錄、發言重點摘要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

◎本部營建署主計室

依委辦案之性質可分為委託調查及委託研究二類，就委辦案性質之認定，請作業單位依「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釐清委辦案是否屬委託研究計畫性質，如是，應依前開作業規定報部審議，後續研究結果亦應依規辦理管考、公開等事宜。為避免前開兩類委辦案性質混淆，會議相關文字內容亦請配合修正。

◎孫委員碧環

- (一) 議程第 3 頁（簡報第 5 頁）「110 年度截至 1 月底實際數新臺幣 802 千元，較『預算數』新臺幣 20,245 千元……」請更正為「預算分配數」。
- (二) 就委辦案性質之認定，請作業單位依「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釐清委辦案是否屬委託研究計畫類別，為避免委辦案性質（委託調查及委託研究）混淆，相關文字亦請配合修正。
- (三) 於 3 月檢討業務計畫是否超出年度預算為時過早，考量基金編列重點在委辦費及補助費（佔基金三分之二），建議後續應就補助案、委辦案進行盤整，如過去已發包委辦案之未支用數於今年請款之情形，及以前年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之項目於今年請款之情形，以檢討是否超過 110 年基金預算編列數。

◎陳委員其澎

水環境規劃為本人關心議題，水資源在國土規劃中是否有納入考量，在本次會議資料均未呈現。

◎林委員秀祝

- (一) 議程第 1 頁 (一)，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及土地利用監測納入本基金支應之論述，建議將「符合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相關文字納入說明。
- (二) 議程第 3 頁 (二)，「至 109 年度截至 12 月底實際執行數新臺幣 98,886 千元，較預算數新臺幣 136,911 千元，差異低於百分之三十 (27.77%)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相關表件係超過 10%須說明原因，故建議此處修正衡量標準並補充差異原因。
- (三) 議程第 5 頁 (四)，「……增列新臺幣 976 萬 7 千元，後續將依程序進行補辦預算作業。」，補辦預算之程序係將相關資料納於新一年度預算書，並提送立法院審議。補辦預算之適用係指資本門超支之情形，並應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補辦預算程序。除管制性項目外，其他原則優先以調整容納方式處理，如經檢討確實無法調整容納時，應辦理「超支併決算」程序。

◎陳委員瑋玲

建議報告內容增加預算編列情形及補助案、委託調查案、委託研究案之政策優先性。另就補助費預算編列部分，建議可由下而上、讓地方政府提出補助需求。

◎廖委員皇傑

- (一) 後續如順利增列預算，提醒作業單位應努力提升執行率，避免影響未來編列預算之困難度。
- (二) 工作項目分為中長程規劃及年度計畫，建議彙整各工作項目過去到未來之執行進度，以利瞭解各工作項目於各年度之執行情形。

第 2 案：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

◎林委員秀祝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約為 5 千 5 百多萬，執行率為 57.02%；109 年度決算數為 9,888 萬 6 千元，執行率約為 72%，然 110 年預算編列 2 億左右、111 年預算編列 3 億左右，建議未來應多加留意預算執行與控管工作。

◎孫委員碧環

- (一) 109 年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之收入為 6,890 萬 8 千元，然 111 年僅預編 375 萬元差距頗大，請作業單位再予斟酌。
- (二) 109 年決算後現金餘額為 1 億 7 千餘萬元，110 年預算編列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相抵後短絀 1 億 1 千 2 百多萬，預估 110 年 12 月底現金餘額為 5 千 8 百萬，可留至 111 年供基金繼續使用。
- (三) 考量 111 年度基金收入來源於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過程中可能會被刪減，建議作業單位盤整實際需求及排列工作項目優先順序。
- (四) 有關 110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及原鄉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2 案，其性質係屬補助縣市經費或委託辦理？請作業單位說明。
- (五) 有關 110 年度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1 案，其性質係屬補助縣市經費或委託辦理？請作業單位說明。

(六) 有關 110 年度國土規劃資料庫建置 1 案，其計畫內容係系統建置或資料蒐集?請作業單位說明。

(七) 110 年度國土規劃資料庫建置 1 案係委由城鄉分署代辦，提醒如涉及無形資產或設備，應回歸檢討編列相應科目，並請於會後告知本室辦理內容，俾利本室掌握狀況並提供協助。

◎陳委員璋玲

(一) 請作業單位說明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開發之期程與經費規劃。

(二) 請作業單位說明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違規查處系統與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間各資源是否作連結應用。

◎陳委員紫娥

110 年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地研析是否探討土地相容性問題?111 年度是否繼續辦理?

◎陳委員其澎

本人主要關心基金之運用是否達到預期成果與目的。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 109 年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入決算數較高，約 6 千 8 百多萬，其中主要係因經濟部需要太陽能光電規劃廠址資料，需查詢每宗土地坐落範圍，而向單一窗口申請大量資料；另一大宗收入係未登記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未登記

工廠不得位在部分環境敏感地區，該類案件亦提出大量申請，109 年度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入決算數係屬特殊情形，預估 111 年度不會出現，故僅編列 375 萬元。

(二) 110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及原鄉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2 案，係屬委辦性質；110 年度國土規劃資料庫建置 1 案，該案資料庫已建置完成，係為延續辦理並建立資料標準；110 年度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1 案，係委託縣市政府代為審議，故屬委辦性質。

(三) 有關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考量系統應於 114 年啟用，爰後續預定於 110 年至 113 年分批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每縣市預定補助 300 萬元，今年業已委託桃園市政府辦理試辦計畫。

(四) 本署自國土計畫法通過後，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土地使用管制相關研究，至使用地相關議題，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國土功能分區三者之運作機制已規劃納入委辦案辦理。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9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10年3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席：徐召集人國勇

邱昌嶽代

紀錄：鄒宛霖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邱副召集人昌嶽	邱昌嶽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陳委員其澎	陳其澎		
劉委員曜華			
林委員秀祝	林秀祝		
廖委員皇傑	廖皇傑		
周委員文玲			
吳委員兼 執行秘書欣修	吳欣修		
孫委員碧環	孫碧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主計室	沈行遠 白曉輝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王組長兼 簡任正工程司文林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高昭媛
	喬維萱 林貞德
	鄭亮霖 楊采璇